**市政与环境实验中心学生实验守则**

第一条 进入实验室从事教学、科研活动的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二条 要按时进入实验室并签到，实验前必须接受安全教育，认真预习实验指导书，包括：实验目的、简要原理、主要仪器设备及注意事项等。未经预习或无故迟到者，指导人员有权停止其实验。

第三条 进入实验室要衣着整洁，服从教师指导，在指定地点进行实验。在实验室内不得喧哗、打闹，不得吸烟，随地吐痰，乱扔纸屑及其杂物，未经允许不得操作、拨弄仪器设备。不准动用与本实验无关的仪器设备。

第四条 按照实验要求做好准备，经指导教师检查许可后方可接近电源或启动设备，要精心使用仪器设备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因违反操作规程而损坏仪器设备的要赔偿。

第五条 学生必须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进行实验，认真测定数据，做好实验原始记录，并由带课老师签字。实验后要独立完成实验报告，按时交任课老师，不得抄袭或臆造。

第六条 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服从实验指导人员指导。实验过程中，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或损坏，首先切断电源并报告指导教师及时处理。

第七条 实验完毕后及时写出实验报告，并交给指导教师。

第八条 因病、事假缺实验时，可凭病、事假条找原任课教师安排补做。无故不做实验，要求补做时，必须本人写出检查，经辅导员签注意见，主管领导签字盖章方予补做。

第九条 实验完毕后，应将仪器设备、用具及场地整理复原、归还，经教师检查合格后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